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郭

衛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居正題



中華民國憲法頌 井序

居正

蓋聞二儀有象。顯覆載以含生。四時無形。潛寒暑以化物。雖萬八千歲。同臨有截之區。而七十二君。罔識無邊之法。由是縱欲敗度。輪迴於六趣之中。取亂侮亡。沒溺於三塗之下。

粵若神凝南海。聖誕香山。慧目法王。超四大而創制。聖聰元后。越三界而顯庸。庸調御十方。弘濟萬品。其爲教也。則綜五族爲共和。其爲義也。則翊三民而立極。四海兄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其體。天下爲公。政治經濟。文化交通。爲其用。圓融之力。難思。行布之機。多緒。等虛空而爲量。匪算數之可窮。探寶相之入微。詎名言之可述。巍巍乎無得而稱者。其唯我。國父孫中山先生與。

國民代表大會。應運出興。乘時拔萃。紹隆謨烈。凜遺澤之未宏。祖述典章。挽狂瀾於既倒。我國民政府。啟沃乃心。莊野氓蚩。呼號引領。遲遲召令。日異而月不稽。暨暨英姿。性別而情尤洽。彙二千人之衆志。誠重勞。輕借四十日之寸陰。求深願。達盈庭辯論。無言傾聽。能言舉案張弛。少數服從多數。五十年之順應。闢新紀元。四百兆之安懷。劃一時代。昭垂殷鑑。解穰天壇。運轉金輪。蓋愆嶺表。靈文寶籙。公布之禮備焉。玉律金科。重譯之傳廣矣。

中華民國憲法者。斯乃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化育萬物之洪範。變理陰陽之大乘也。開宗明義。遵循建國大綱。平等自由。賦與國民全體。大之則彌于宇宙。細之則攝入毫釐。綱領總

持。若網有條而不紊。節目具舉。如珠在握而常明。都因執而不書。疆以理而從括。政權行使。大一統於中央。治能敷施。均自治於邦邑。法士超出黨派。選舉抑限官僚。經武繕防。措神州於永固。講信修睦。進世界於大同。建設首要。食衣住行。水準提高。農工商學。勞力與資本同榮。社會共家庭一體。詮言理貫。式孚我國之情。摘句事諧。胥動輿人之誦。顧剛克而濟以柔克者。得依法而提修。易知而尤恐難知者。當據文而解釋。正宗彰顯。餘緒紛披。按程序而實施。計日期而促進。美矣備矣。倚與休哉。

洪惟大法。蘊久涵弘。肇祖元胎。遠在同盟之夕。誕彌先達。豫惟起義之辰。壬子創業未半而毀于甲寅。丙寅中興造端而滅于丙子。燃藜屬草。亘一歲而飛書。吹管置郵。訖十方而露布。方謂三根普被。滲性海之源。泉萬有齊資。廓法界之領域。何期長蛇封豕。薦食上都。鐵馬金鰲。塵重慶。浴八年之血汗。驚大地而泣鬼神。洗九世之腥羶。化干戈而爲玉帛。河山克復。含識揚麻。日月重光。有情效命。還我龍蟠虎踞。召開石室之藏。完茲駿業鴻圖。大敗珠函之秘。皇皇憲法。宣暢塵區。赫瑤章。顯揚沙界。正朔釐定。并兩曜而長懸。軌物納常。彌五洲而永大。爰爲之頌曰。

國父昔居兜率宮。手抉雲漢分秩庸。天孫爲插玉芙蓉。浩浩憑虛御太空。下與濁世啟聾。載以共利福攸同。三民五權規模弘。睥睨共產資本雄。執其兩端而用中。國民政府達四聰。集思廣益被薰風。召開大會匯西東。代表多士箴景從。無黨無偏舉融融。受遺付託秉至公。春秋筆削矢精

忠。堅。白。異。同。辯。論。盡。審。慎。抉。擇。三。復。終。皇。皇。大。憲。紹。述。隆。結。集。無。量。心。血。濃。歷。四。十。日。告。成。功。飛。
書。露。布。重。譯。通。干。羽。兩。階。格。苗。凶。熙。熙。皞。皞。中。華。民。國。憲。法。萬。世。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廿五居正覺生氏書於刊江菜園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目錄

甲·制憲史略

- (一) 歷年制憲之概略……………一
- (二) 五五憲章起草之過程……………三
- (三) 歷次憲草及約法之條文……………一
- (1) 光緒三十四年之憲法大綱……………一
- (2) 宣統三年之十九信條……………二
- (3)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三
- (4) 天壇憲法草案(民國二年五月一日公布)……………一七
- (5) 袁氏時期之中華民國約法(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二五
- (6) 曹錕製造之憲法草案(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公布)……………三〇
- (7)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四一
- (8) 五五憲法草案(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四七
- (9)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即送交國民大會之五五憲草最後訂正草案)……………五九
- (10) 政治協商會談修改五五憲草之十二原則……………七二

乙·國民大會制憲之概況

- (一) 國民大會籌備會報告籌備經過……………七五
- (二) 蔣主席之開會辭……………七七
- (三) 國民大會預備會紀錄摘要……………八〇
- (四) 國民大會開會典禮紀錄摘要……………八一
- (五) 國民大會代表名單……………八四

(六) 國民大會主席團分組名單……………九五

(七) 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名單……………九六

(八) 國民大會組織法……………九六

(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九七

(十) 國民大會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一〇三

(十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一〇三

(十二) 中華民國憲法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一〇四

(十三) 國民政府移送憲法草案之公函……………一五〇

丙·憲法本文及其附屬法規……………一五一

(一) 國民大會致送憲法咨國民政府文……………一五一

(二)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定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五一

(三)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一六八

(四) 國民大會組織法……………一六九

(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一七一

(六)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七七

(七)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一七九

(八) 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一八五

(九) 行政院組織法……………一八九

(十) 立法院組織法……………一九一

(十一) 司法院組織法……………一九三

(十二) 考試院組織法……………一九五

(十三) 監察院組織法……………一九七

甲 制憲史略

一 歷年制憲之概略

吾國憲政運動之嚮導，自道光鴉片之役，帝國主義打破我閉關自守之局面後，即因激風之東漸，預使人民受西歐西文明之優點，而羣思在政治上作一效尤之革新，此種革新運動，是為吾國憲政之嚮導。

惟革新運動於政治本質之改革，實微乎其微，故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數年精力，僅就物質建設，有所建樹，而對政治制度之本身，猶不知之。甲午之敗，舉國震驚，於是革命志士崛起於草野，變法維新，嚮導於宮廷，我國立憲運動，遂轉入萌芽階段。

戊戌政變後，清廷保守派之勢力益張，革命之怒潮亦屢起屢仆，而外患之侵略有加無已，朝野之怨聲不可終息，清廷深知欲苟延請祚，不得不假立憲之名相機行事。於是二九年（一九〇五年）載澤五大臣被派出國考察。經日、美、英、德諸國，奏請五年立憲、歸國後，復條陳憲政之利，清廷不得已，遂改革官制，以十年為立憲預備時期，然凡此種種之昭告，均係虛應故事，所擬訂之憲法草案絕無憲法之優點，而獨具日、普諸國憲法之缺點，清廷之用心，不過在確保君權，籠絡人心而已。

宣統嗣位，朝野對憲政之請願益烈，各省諮議局議員孫洪伊等，集二十萬人聯名上書，要求召開國會，清廷乃下詔定宣統五年召開國會，但武昌首義，清廷根本動搖，雖對憲政作更大之讓步，容納張紹曾之十二憲法提案，而頒佈十九信條，是為我國歷史上第一草案法。十九信條之中，已限制皇帝之大權，惟所行責任內閣制，國會應具之信任投票權却未見明定，而皇帝之新行政令，應得國務大臣副署之一款，亦被擯棄，故此十九信條事實上仍非真正虛君共和之大法，而為君權專制之掩飾，當難平舉國之憤慨。

南北對峙之局面下，袁世凱以平定漁翁之利，迫清室退位，於是清廷之立憲時期告終，中華民國共和政體確立。

武昌革命成功，全國響應，各省代表聚集武漢，由譚人鳳爲議長，擬訂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推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爲起草委員，通過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此爲民國初建時之第一次根本法典。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僅包括行政立法兩部，其內容雖倣效美國總統制，但實質上缺少民主之精神，總統不過爲各省都督之共主，而非爲全國人民擁護之元首也。迨南京光復，此組織法遂兩經修正，增設副總統及內閣總理，民國元年一月廿八日參議院成立，由十七省代表舉林森，陳陶遺爲正副議長，改革臨時約法，至三月十一日約法公布，臨時約法與組織大綱出入之處，最大者厥爲由總統制一變而爲內閣制，其次卽爲人民權利義務之一章業經增訂，但缺點不一而足，袁世凱主政後，國會正式起草憲法，民國二年十月卅一日天壇憲草通過，此乃完全根據法國制度而擬成者，天壇憲草雖仍難滿意，但已啓袁世凱之不快，竟嗾使各省都督通電反對，於是國民黨被解散，國民黨員被褫奪，最後解散國會，袁世凱既打倒天壇憲草，復重開約法會議，修訂新約法，予大總統以最大權力，造成空前之總統獨裁制。直到袁氏病薨，黎元洪繼任總統，制憲工作重行開始，仍以天壇憲草爲基礎，但黨爭不息，意見紛紜，軍閥反對，卒之張勳應召，國會復遭解散，而復辟之禍，接踵來臨。

馮國璋師定亂後，馮國璋繼位，再以天壇憲草爲骨幹，擬訂憲法草案，其內容雖略有出入，但尚屬每况愈下，益爲大總統及少數人所把持，是時 國父領導之護法運動在廣東亦進行制憲，革命之憲法卽以此始。

北方軍閥之混戰，與憲法省憲之爭執，致年卅一無所成，直到曹錕賄選成功，竟於七日之內完成憲法，此憲法卽所謂賄選憲法是也，賄選憲法隨曹錕之被拘而俱倒，設執政時代復又有十四年憲草之訂定，但內容仍屬大同小異，僅增添生計與教育兩章而已。

國父護法運動之目的，卽在恢復約法，以建立真正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但岑春煊崛起粵省後，廣東軍政府卽先去革命性，憲法會議亦屢議屢停，直到九年 國父重返廣州，重開國會，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大綱，但以陳炯明爲禍，北方國會重開，於是留粵議員紛紛北上，竟使廣州護法制憲宣告結束。

國父至此深知非北伐統一無法建是民國，特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確定黨綱，決心以一黨統政，輔導人民行使四權，以監督政府運用五權，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使吾國真正步入民治之時代振興圖強， 國父逝世，同志本 國父遺教，先後訂定國民政府組織法，積極北伐，完成國民革命，至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軍政時期告一段落，乃開始訓練人民能步入憲政，首先修正訂定國民政府組織法四十九條，奠立五權分治，并通過訓政綱領，依照 國父建國大綱，實施三民主義，民國二十年三月約法開始起草，五月五日國民會議在首都舉行，五月十二日約法通

過，六月一日國府頒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約法既立，國父三民主義政治之特色始得實現。

二 五五憲草起草之過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三中全會在南京開會，通過中委孫科等二十七人所提「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其中關於憲政之籌備，有下列三項決議：（一）為集中民族力量，徹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應於最近期間，積極進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憲政開始之籌備。（二）擬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憲法頒布日期。（三）立法院應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並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討。此為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之由來。

一 憲法草案起草之初步工作

二十二年一月，中委孫科就立法院院長職，遵照中央決議，積極進行憲草起草工作，於一月下旬，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長由孫院長兼任，副委員長為吳經熊、張知本。委員為焦易堂、陳肇英、馬超俊、傅汝霖、黃季陸、魯滄謫、徐元誥、馮自由、馬寅初、鄧召蔭、吳尚鷹、史尚寬、戴修駿、樓桐孫、黃石昌、史維煥、羅鼎、程中行、陳茹玄、盛振為、饒曾澤、王崑崙、鄧公玄、鍾天心、丁超五、呂志伊、傅秉常、林彬、狄膺、楊公達、劉克儁、趙琛、董其政、周一志、陶玄、王孝英、衛挺生等二十七人。顧問為戴傳賢、伍朝樞、覃振、王世杰等。秘書為吳存勉、蕭淑宇。專員為黃公覺、鄧克慈、胡去非、楊赫坤等。纂修為金鳴盛、袁簡暉等。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成立後，一方面登報並分函徵求國人對於制憲之意見，一方面由立法院編譯處逐譯各國憲法，以備起草之參考。該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一月九日至二月二十三日開會三次，先行決定憲法草案起草程序，分組研究，擬具起草要點。又於三月二日至四月二十日，連開會議九次，將各組所擬起草要點，詳加討論，議決起草原則二十五點如下：

- (一)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 (二)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三) 中華民國領土採概括式之規定，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四)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五色旗，上角青天白日。

(五)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六) 中華民國人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七) 人民有身體、遷徙、居住、言論、著作、信仰宗教、結社、集會等自由。

(八) 人民有納稅、服兵役、服公務之義務。

(九) 國民大會由每縣或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代表之選舉，應以普遍、平等、直接之方法行之。

(十) 凡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代表權。

(十一) 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會期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十二) 國民大會之職權，為選舉或罷免中央重要官員，複決及創制法律，修改憲法，與核批各院報告。

(十三) 關於中央事權，採列舉方式。

(十四) 關於地方事權，採概括方式。

(十五) 設總統及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軍人非退職後不得當選總統。

(十六) 總統為國家元首，不直接負行政責任。

(十七) 行政院長由總統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免。

(十八) 考試司法兩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由各該院委員互選。

(十九) 司法行政隸屬於司法院。

(二十) 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考試司法兩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均為三年。

(二十一) 立法委員名額不得過二百人。監察委員名額不得過五十人。

(二十二) 省毋須制定省憲。

(二十三) 省應採省長制。省長以民選為原則，但在一省全數之縣未完成自治之前，暫由中央任命。

(二十四) 省設省參議會、省政府、省民代表會。

(二十五) 縣制遵照總理遺教起草，不另定原則。

一 憲法草案初稿之擬訂

關於憲草初稿之起草，孫兼委員長先後指定副委員長張知本、吳經熊、委員傅秉常、焦易堂、陳肇英、馬寅初、吳尚鷹七人為初稿主稿委員，依據委員會所決定之起草原則從事起草。主稿委員當即開會，推定吳委員經熊擔任初步起草工作。吳委員於六月初將初步稿件擬成，全文分為總則、民族、民權、民生、憲法之保障五篇，都二百一十四條，稱為「中華民國憲草初稿試擬稿」。於六月八日由吳委員以私人名義，在報紙發表。

在吳委員試擬稿發表前後，立法院收到各方意見評論共二百餘件，而委員張知本、陳長衡、陳肇英，亦各擬有初稿條文。主稿委員乃以吳委員試擬稿為底本，參酌各方意見評論，及張陳各委員所擬稿件，開會審查，並請委員林彬、史尚寬、陳長衡、衛挺生列席參加。自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開會十八次，均由孫兼委員長主席。擬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草案」，全文分為十章，共一百六十六條。

憲法草案初稿草案擬成後，即提出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開會十次，將初稿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遂以完成。全文分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經濟、國民教育、國民大會、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中央政制、省、地方政制、及附則十章，共一百六十條。三月一日，立法院將全稿在報紙刊布，正式徵求國人意見。

二 憲法草案初稿之修正

憲法草案初稿完成後，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即行結束。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孫院長另派傅秉常、馮寅初、焦易堂、吳尚鷹、吳經熊、馬超俊、林彬、史尚寬、陳長衡、衛挺生、羅鼎、史維煥、鄒朝俊、呂志伊、戴修駿、陶玄、梁寒操、谷正綱、程中行、陶履謙、徐元誥、陳茹玄、鍾天心、楊公遠、蕭淑宇、周一志、方覺慧、王祺、張志韓、朱和中、劉璽訓、陳肇英、趙適傳、何遠、李仲公、黃右昌等三十六人，為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並指定傅秉常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對於初稿審查工作之進行如下：

(一)整理各方意見 三月二十日憲草初稿審查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當經推定傅秉常、吳尚鷹、吳經熊、馬超俊、林彬、史尚寬、陳長衡、衛挺生、羅鼎、史維煥、鄒朝俊、呂志伊、戴修駿、陶玄、梁寒操、谷正綱、程中行、陶履謙、徐元誥、陳茹玄、鍾天心、楊公遠、蕭淑宇、周一志、方覺慧、王祺、張志韓、朱和中、劉璽訓、陳肇英、趙適傳、何遠、李仲公、黃右昌等三十六人，為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並指定傅秉常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對於初稿審查工作之進行如下：

爲初步審查委員，先將各方意見加以整理。傳委員當即調派秘書鮑德徽、專員黃公覺、霍楚、舒壽康、慕修金鴻盛、張毓昆、科員徐彝曾等協助工作。自憲法草案初稿刊布後，立法院接到各方之意見書及採自報紙雜誌之評論，共二百八十一件，均經初步審查委員詳加研討，自四月五日起至六月五日止，共開初步審查會議八次，決定採印之意見評論凡二百一十六件，分訂二十二輯。並分別摘要，彙列於憲法草案初稿各條文之後，編成一憲法草案初稿意見書摘要彙編一，刊印成冊，以便參考。

（一）擬具審查修正案 各方意見評論經整理完竣後，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會遂召開第二次會議，議決分組將憲法草案初稿重加審查。

各組參酌各方意見，將初稿條文加以修正，擬具修正草案，提出全體審查委員會討論。審查委員會自六月十三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開會九次，均由孫院長主席，將各組所擬修正草案，逐條討論，重加修正，而擬成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全文分爲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大會、中央政府、省、縣、市、國民經濟、教育、財政、軍事、及附則十二章，共一百八十八條，並於條文之首，增列弁言。該修正案於七月九日，在報紙披露。

四 憲法草案之議訂

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完成後，憲法草案初稿之起草工作，遂告結束。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開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將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先將各方對於該修正案之意見評論，交傅秉常、林彬、陶履謙三委員審查，經審查決定採印者二十一件，分別摘要，彙編成冊，印送備考。

立法院自九月二十一起至十月十六日止，開會七次，審議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逐條討論，將全案重加修正，三讀通過。全文分十二章一百七十八條，冠以弁言，是爲立法院第一次議訂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呈報國民政府。

五 憲法草案之修正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五中全會開會，將立法院議訂之憲法草案，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交付初

步審查。旋於十二月十四日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本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事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國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照此原則鄭重核議。」

中央常務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始將憲法草案審查完竣，議決原則五項。

一、爲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爲憲法草案之所本。

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

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爲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

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精明。

立法院接奉上述原則後，當即指派委員長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尚鷹、何遜、委員梁寒操、林垓等七人，爲審查委員，遵照中央原則，將憲法草案重加審查。各審查委員於一星期內，連開會議，將憲法草案審查完竣，擬成修正草案。立法院遂於十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將修正草案提出討論，於次日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全文分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大會、中央政府、地方制度、國民經濟、教育、及附則八章，共一百五十條，是爲立法院第二次議訂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六 憲法草案之完成與宣布

立法院第二次議訂之憲法草案，呈送中央後，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六中全會開幕，當即提出討論，並於十一月五日會議決議：「本會同人認爲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惟爲適應國家現狀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似尚應有充分期間，加以詳盡之研究與討論。但現距代表大會爲日無多，且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爲最後之決定。因此擬請六中全會將上列理由，連同本憲法草案，送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將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憲法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

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議決之。

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於十八日會議通過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並於二十一日會議作下列之決議。

(一)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須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內施行。

(二)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章各提擬定。

(三)其餘有關各案，由大會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修正憲法草案時，積極採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二月四日會議決議如下。

(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

(二)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指定委員葉楚傖、李文範等十九人組織之，負責審議草案及經大會認爲應予採納之提案，於兩個月內擬定修正案，呈由中央常會發交立法院，再爲條文之整理。

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迭次召集會議，議決審議意見二十三點。

(一)第八章附則三三三三，應改爲一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二)在憲法之施行及修正一章內，對於原草案內不能即時實施之條文，應另定過渡條款。

(三)原草案第三十二條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應於三服兵役三三三三下，加一及工役三三三三。

(四)國民代表任期，改爲六年。

(五)國民大會改爲每三年召集一次，由總統召集之。

(六)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改爲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並應另加總

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必須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三項。

(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在國民大會章另加一條。

(八)總統、副總統任期，均定爲六年。

(九)五院各設副院長一人。

(十)各院院長、副院長（除行政院外）及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任期，均定爲三年，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及委員。

連選得連任。

(十一)原第三十八條「依法」二字應刪，並應將此條移置於原第三十六條之後。

(十二)原第四十四條應刪。

(十三)在原第四十二條後，增加兩條。

一、規定總統有發布緊急命令及為緊急處分之權。

(附擬條文)國家遇有緊急情形，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命令中，如有須經立法院之議決者，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二、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解決關於兩院以上事項及總統交議事項。

(十四)行政院政務委員，仍照原草案不規定名稱，但應規定不管部之委員不得超過管部者之半數。

(十五)原第五十九條改為「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主席。」

原第六十一條「總統交議之事項」，改為「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十六)原第六十七條關於立法委員之產生，應改為全數選舉，在憲法之施行章內，規定一過渡辦法，半數選舉，半數由立法院院長呈請總統任命。

(十七)關於監察委員之產生，應在憲法之施行章內規定一過渡辦法，半數選舉，半數由監察院院長呈請總統任命。

(十八)原第一百零五條應修正如左。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十九)在憲法之施行章內，應規定未完成自治之縣，其縣長由中央任命之(市亦同)。

(二十)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違憲問題，應規定祇能由監察院提出，並規定其提出時間之限制(例如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即不能提出謂其為違憲)及其詳以法律定之。

(二十一)原第一百五十條應刪，另定施行日期。

(二十二)在憲法之施行章內，應規定一條：「第一屆國民大會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二十二)下列各條擬請交立法院再行審議整理。

甲、原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乙、原第三十二條第六款。

丙、原第一百二十九條至一百四十四條。

以上審議意見，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並刪去原草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之規定。

立法院奉命後，當即指派委員長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尚鷹、何遂、委員梁寒操、林彬、瞿竹澤等八人，依照中央意見，將憲法草案重加整理修正。於五月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三讀修正通過。全文仍分八章，共一百四十八條，是為立法院第三次議訂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宣布。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刪去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之」。立法院奉命後，於四月三十日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原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全文改為一百四十七條。當即呈報國民政府，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明令宣布。

七、憲法草案之說明

二十八年十一月第五屆六中全會議議決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二十九年四月，立法院孫院長以國民大會開會期近，而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立法院議訂之憲法草案，應隨時宣傳於民衆，因向中央提議，於立法院設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擔任宣傳工作。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孫院長當即令派立法委員傅秉常、吳尚鷹、陳長蘆、史尚寬、梁寒操、何遂、樓桐孫、黃石昌、劉克儁、馬寅初、林彬、狄膺、史繼煥、羅鼎、程中行、陳菊玄、錢天心、楊公達、趙琛、施其政、黃一志、衛挺生、朱和中、趙適傳、卜直齋、鄧公玄、劉崇訓、戴修駿、凌雲、黃一歐、劉振東、楊鈞樞、陳顯法、楊汝愚、姚傳法、趙懋華、鄧鴻業、加志厚、吳煥章、趙文炳、吳夏、張肇元、卜毓祥、及立法院編譯處盧長壽梁遜等四十四人，為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委員。指定傅秉常為召集委員。又調派編修謝徵宇、專員史太璞、秘書鮑德滋、馬克俊、纂

修張毓昆、謝文林、科員龍級華等，協助工作。

該會宣傳工作，分文字及演講兩種，關於文字宣傳，當經決定以編撰憲法草案說明書為主要工作，並推定傅秉常、林彬、史尙寬、樓桐孫、陳長術、吳尙鷹六人為憲法草案說明書主稿委員。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七日止，主稿委員連開會三十九次，擬成憲法草案說明書初稿，陸續提出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自五月十八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全體委員會議開會九次，將憲法草案說明書修改完竣。說明書以限於時間，未能作詳盡之詮釋，僅於憲法草案要旨，述其梗概而已。

勝利後召集政治協商會議，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決定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外，並就憲草內容協商修改，成立五五憲草的十二原則。依據此原則，訂正中華民國憲草修正案，提交國民大會。

茲將歷次約法及憲法草案刊列於後，以資參考。

三 歷次憲草及約法之條文

(一) 光緒三十四年之憲法大綱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宣布)

一、(一) 君上大權

(一) 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遠尊嚴。

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君上有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之議決，而未奉詔令，未曾批准頒布者，不得施行)

(二) 君上有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解散之時即由國民再選舉新議員，被解散之舊議員與一般之國民無異，若有抗違之時，量其情狀以相當之法律處罰)。

(三) 君上有設官制廢及陟黜百司權。(用人權君上握之，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預)

(四) 君上有統率海陸軍，及編定軍制之權。(調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之，凡一切軍事，

皆非議院所得不預。

- (一) 君上有宣戰媾和，訂立條約，派遣使臣及收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由君上親成之，不俟議院之議決)。
- (二) 君上有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限制臣民之自由。
- (三) 君上有爵賞及恩赦之權。(恩典自君上出之，非陛下所得擅專)。
- (四) 君上有總攬司法權；惟委任審判衙門遵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隨時更改。(司法之權操諸君上，審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係至重，故必以已經欽定之法律為準，免涉紛歧)。

(一) 君上有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不以命令更改或廢止。

(二) 在議院開會時，遇有緊急事件，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此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議院協議。

(一) 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撥支，議院不得置議。

(二) 皇室大典，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與。

二、關於臣民權利義務

- (一) 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義務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 (二) 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 (三) 平民非據法律，不得逮捕監禁處罰。
- (四) 臣民得請司法官審判其呈訴案件。
- (五) 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 (六) 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 (七) 臣民按照法律所定，納稅當兵之義務。
- (八) 臣民現納之賦稅，非經新定之法律變更時，悉照從前之數納付。
- (九) 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3) 宣統三年之十九信條 (宣統三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
-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爲限。
- 第四條 皇位繼承順序以現任規定之。
- 第五條 憲法由行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
-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
-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
-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
-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替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
-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由國會追認。
-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案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
-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
-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抵觸。
-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 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由皇帝頒佈之。
- 第十九條 以上第六、第九、第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3)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行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查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院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臨時大總統公佈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以否決十日內，聲明理由。否決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員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總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4)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三讀會完成世稱大壇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道，垂之無既。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恆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證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行爲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擇，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院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選出。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 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非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兩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院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衆議院審判被彈劾之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前項審判，以非列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褫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時，由兩院各以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以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其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佈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範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決議，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

前項命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全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法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死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卽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職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卽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命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命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如兩院各有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決。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閉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〇〇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承認。

第一〇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消滅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上之規定所必需者。四、繼續費。

第一〇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〇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〇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撤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〇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〇六條 國家歲入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〇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〇八條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審計院設院長二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〇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爲成立，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一〇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一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5) 中華民國約法（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海陸軍法令及紀律抵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並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委任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敕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請求追認；前項敕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